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补助）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9]118 号），安排我市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补助）262.50 万元。

（二）区域绩效目标下达或备案情况。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安排，我市 2019 年森林抚育补助任务 25000 亩。由于省级主管部门安排项目建设任务为 2020 年实施，结合我市气候条件情况，计划于 2020 年秋季实施，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作业设计编制，并通过韶关市林业局批复。

（三）区域绩效目标市内分解情况。

我市 2019 年中央森林抚育补助计划分解到全市 19 个乡镇（林场），计划安排抚育我市 2014-2017 年工程造林、国有林场亟需抚育用材林或工程林。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为能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业务部门根据抚育林地现场照片、作业设计等档案资料，确定各项绩效指标。

（二）组织过程。

通过查阅抚育林地现场照片、作业设计等档案资料，逐项评价各绩效指标。

（三）分析评价。

1、确定评价对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评价指标和对象。

2、实施绩效评价：收集基础数据和资料，核实、分析基础数据并计算评价结果，包括与经审批的作业设计方案进行比较，分析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结果等。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等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的分值，确定评价对象最后达到的档次。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9]118 号），安排我市 2019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补助）262.50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资金下达文件森林抚育补助资金安排，我市 2019

年森林抚育补助任务 25000 亩。由于省级主管部门安排项目建设任务为 2020 年实施，结合我市气候条件情况，计划于 2020 年秋季实施，于 2020 年 5 月底前完成作业设计编制，并通过韶关市林业局批复。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森林抚育补贴资金用于中幼林抚育有关费用支出，包括割灌（藤）、除草、松土、培土等生产作业直接费用以及作业设计等间接费用。直接费用补贴按规定支付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抚育作业的中标施工单位。森林抚育补贴间接费用补贴资金用于作业设计所需费用的补贴。

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在组织县级检查验收后，依据验收结果按合同价由市县财政局拨付补贴资金。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计划 2020 年 10 月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2.5 万亩，均用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森林抚育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5 元/亩（含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达到 90%以上，2020 年完成森林抚育任务完成率达到 80%以上。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坚持生态优先、维护生物多样性，以增强森林多种功能、提高林分质量为宗旨，在充分考虑森林培育目标和林分发育

阶段的基础上，根据林分发育阶段、森林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综合确定各作业小班的抚育措施，使综合抚育措施能够为实现森林发展目标产生正面效应，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市自实施中央造林补贴项目以来，根据林分发育阶段、森林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对我市多年营造的水源涵养林、珠江防护林、碳汇林等工程造林进行了综合抚育措施，惠及周边乡镇林农，提升森林生态功能，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五、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省市下达 2020 年营造林生产任务计划，我市 2019 年中央森林抚育补助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前完成招标确定施工单位，2020 年 10 月前完成施工工作，2020 年 11 月前完成资金支付。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整改，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自评结果。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建议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安排资金下达时间间隔不要太长，资金安排任务表放在第一批资金下达文件里，便于资金

使用单位做好任务落实和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